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11
12 March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所作的报告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四和一八六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八六七至一八六九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帝汶局势”的项目，并在上述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384(1975)号决议，决议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20 段。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请我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当前的局势和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以便确保该决议得以完全执行。

3. 根据该项请求，我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任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维托里奥·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为我的特别代表，并请他毫不迟延地开始执行任务。

4. 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到总部来同我洽商任务的细节。我请他将进展的情况告诉我本人并就任务结果向我提出报告，以便转送安全理事会。我也指派了适当的工作人员，帮助他执行任务。

5.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的特别代表向我提出了一份书面报告，报告全文载于附件内，第 21 至 35 段是关于视察团活动的详细报导，第 36 至 44 段是我的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

6. 我希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我的特别代表的报告，能成为安理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的有用基础。

7. 铭记着第 384(1975)号决议第 6 段对我的要求，我将继续注意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76-05400

8. 此外，由于有关各方都表示愿意同我的特别代表继续进行协商，我建议目前应继续进行这些协商工作，并将任何发展报告安理会。

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
任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任命和职权范围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任命我为你的特别代表，实地估量东帝汶当前的局势和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以便确保该决议得到执行。
2. 你告诉我，已同有关各政府协商，它们已通知你，将给予我一切可能的协助以便利我执行任务。
3. 虽然你在十二月二十六日接到帝力的“临时政府”来信，要求联合国延迟访问东帝汶的时间，你在任命我时仍然指示我，调集一小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作出安排立即着手进行任务，并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到纽约听取你的简报。你又要我将进展的情况告诉你本人，并将任务结果编写一份报告，向你提出，以便转送安全理事会。

背景资料

4. 造成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的事件和情况，有关各政府和有关各方已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四、一八六五、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和一八六九次会议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作了详细的陈述①。

5. 不过，似乎仍然需要根据东帝汶的地理和历史背景，把这些事件扼要地叙述一下。帝汶岛位于努萨登加拉群岛的极东端，约在赤道以南九度，总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公里。该岛的西半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部份。属于葡萄牙管理的

① 参看 S/PV. 1864, 1865, 1867, 1868, 1869 号文件。

地区有14,925平方公里^②，包括该岛的东半，欧库西·阿班诺飞地，该岛北部海岸外的坎宾岛和极东端海岸外的雅各小岛。（葡属）东帝汶领土与印尼约有200公里的共同边界。除了印尼以外，最接近的邻国是位于东南方的澳大利亚，它的西北海岸约在600公里之外。

6. 帝汶的地形崎岖不平，沿北部海岸一带高峰突出海面。中央山脉形成了南北河流的分水岭。通常南部沿海平原宽广，并在河流入海口和三角洲形成沼泽地区。帝汶属热带气候，受东北和西南季风影响。通常从十二月到五月是豪雨季节，交通会受到妨碍。某些地区，特别是内陆高地，陆路交通完全中断。沿海地区因河流涨水，无法徒步，使公路大都不能通行；只有很少几座桥梁。

7. 据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的结果^③，东帝汶领土的人口是609,477人。最近的人口估计从650,000人到670,000人不等。据称全部人口中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的人是识字的。虽然最近几年来设立了许多小学，但只在首都帝力有一所中学。东帝汶获得大学学位的还不到十个人。^④

8. 在几个主要的人口中心以外的地区，部落制度仍然根深蒂固。帝汶传统的社会组织是以由少数家庭构成的“村”为基础。几个“村”构成一个“族”，由“族”长领导。领导若干“族”的领袖叫做“部族长”。

9. 一五一四年，葡萄牙人首次到达该岛；并于十六世纪后半期，开始建立据点，当时荷兰人也来到该地区，关于领土的纷争从此开始。一八九三年，葡萄牙与荷兰达成边界协定，^⑤其中规定任何一方如要放弃帝汶领土，应该首先让给对方。一九四七年，帝汶岛荷属的一半成为印尼的一部分。葡属东帝汶仍然是葡萄牙共和国的帝汶省，是共和国的一部分，但是有自治地位。^⑥

② 《联合国人口年鉴》，一九七二年，英文本第123页。

③ 葡萄牙，《统计年鉴》，一九七三年，第二卷。

④ A/AC. 109/L. 1015号文件，第55—56页。

⑤ 后来正式载入一九〇四年葡荷条约。

⑥ 葡萄牙：一九七二年海外组织法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547/72号法令。

10. 直到一九七四年四月里斯本政权更替为止，除极少数例外还没有人公开主张从葡萄牙分离出去。修正了一九三三年葡萄牙宪法的7/74号法令虽然没有具体提到帝汶，却为葡萄牙的非殖民化政府奠定了宪法上的基础，承认各民族依据《联合国宪章》享有自决权。

11. 在第7/74号法令制定前，东帝汶有下列三个主要政党：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帝汶民协）、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和帝汶民主联盟（帝汶民盟）。帝汶民协成立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鼓吹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结合（帝汶民协宣称，他们的成员中包括早期于一九五九年在比卡卡参加反葡萄牙殖民主义的叛变活动的人^⑦）。东帝汶革命阵线，据称最初于一九七〇年成立时是一个地下运动，一向鼓吹该领土的完全独立。^⑧ 帝汶民盟成立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一日，鼓吹与葡萄牙联合或结为联邦，而逐渐走向独立。^⑨ 同一年下半年又成立了另外两个政党：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帝汶战士子弟党成立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日，主张维持以部族长为人民的领袖的传统部落制度。^⑩ 劳工党成立于一九七四年，鼓吹“东帝汶在类似联邦制度的制度下独立。”^⑪

12. 一九七四年年底前，葡萄牙政府发起同三个主要政党进行谈判，讨论该领土的过渡政府的体制问题。一九七五年初，东帝汶革命阵线和帝汶民盟成立联盟并发布公报，批评帝汶民协鼓吹同印度尼西亚结合的主张。该项公报要求同葡萄牙从事谈判，目标是成立过渡政府，然后东帝汶独立。^⑫ 然而，这两个政党，由于意识形态的分歧和日增的误解发生了冲突，终于联盟解体。

13. 一九七五年六月，葡萄牙政府同三个主要政党在马考召开了一次会议。东帝汶革命阵线最后由于拒绝接受帝汶民协为代表而没有出席会议，但还是同帝汶

⑦ S/PV. 1865.

⑧ A/AC. 109/I. 1006, 第44段; S/PV. 1864和1865.

⑨ S/PV. 1865.

⑩ 同上。

⑪ 同上。

⑫ A/AC. 109/I. 1006, 第15段。

民协和帝汶民盟就非殖民化方案进行了谈判。继马考会议之后，六月底据报东帝汶革命阵线和帝汶民盟在帝力发生冲突。

14.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二日，葡萄牙政府公布第7/75号法令。葡萄牙政府在该项法令中“按照联合国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审慎地保障尊重帝汶人民的意愿的原则”……重申“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并接受自决的一切后果，包括接受帝汶的独立。”第7/75号法令还规定成立过渡政府，以便为一九七六年十月选举人民议会进行筹备工作。过渡政府将包括由葡萄牙任命的一名高级专员和五名成员，其中两名为葡萄牙政府的代表，其余三名由该领土的各政党的代表中选出。人民议会将由直接、无记名的普选中产生，负责决定该领土将来的政治地位。除非人民议会同葡萄牙政府取得协议，否则葡萄牙主权于一九七八年十月的第三个星期天终止。

15. 帝汶民盟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清晨在帝力发动政变，并宣称这是一次先发制人的打击行动，因为获悉东帝汶革命阵线计划于八月十五日发动武装政变。^⑬东帝汶革命阵线计划发动一次反政变，接着在两党之间发生了武装对抗，在对抗期间，东帝汶革命阵线再度控制了帝力，葡萄牙总督和驻军撤至亚道罗岛。葡萄牙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信中说，武装冲突大大地展开，葡萄牙当局通信的设备有限，已到不可收拾、或简直是无法查明情况的地步。葡萄牙外长将这种局势总结“为一种接近内战的局势”，并且接着说，他的政府曾紧急吁请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人道援助。^⑭

1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东帝汶革命阵线表示它打算片面地宣布帝汶的独立。东帝汶革命阵线为这种行动辩护时宣称，该领土是印度尼西亚侵略的受害者，并且宣称在葡萄牙和各政党之间预期的谈判已经延期了，他们认为葡萄牙

⑬ S/PV. 1865.

⑭ A/1028, 附件。

政府应对这种延期负责。^⑯ 后来，东帝汶革命阵线认为，这种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独立宣言只不过是要使已经存在的现状合法化的一个形式而已。^⑰

1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继东帝汶革命阵线的片面的独立宣言之后，由帝汶民协、帝汶战士子弟党、劳工党和帝汶民盟组成的联盟发布一项声明，谴责东帝汶革命阵线的行动，和宣布“整个前葡属帝汶殖民地的独立，并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⑱ 该联盟又于十二月十七日宣布成立“东帝汶领土临时政府”^⑲，以确保公务的治理及法律和秩序的维持，理由是“东帝汶的首府及实际上整个东帝汶领土都已经摆脱了恐怖主义势力的影响”和“由于葡萄牙的无能和不负责任在东帝汶存在着权力真空的状态”。

18.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的信中，代表葡萄牙政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同一天清晨，印度尼西亚的陆、海、空军部队对葡属帝汶，特别是对帝力市采取攻击行动，自军舰炮击该市，并派军队登陆。这位常驻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⑳

19. 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东帝汶的问题之前，该领土从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起，一直是大会审议的问题。一九七五年六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曾在里斯本通过一项关于帝汶的共同意见。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曾通过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后经通过为大会第 3485 (XXX) 号决议。该项决议又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属帝汶领土的危急情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领土的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⑯ A/10403; S/11890, 附件。

⑰ S/PV. 1864.

⑱ A/C. 4/808, 附件。

⑲ A/31/42; S/11923, 附件。

⑳ S/11899.

2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九次会议通过了第 384 (1975)号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 “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不拖延的撤出其一切部队；
- 3. 要求管理国葡萄牙政府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的行使自决权利；
- 4.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充分合作，以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 5. 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当前的局势和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以便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 6. 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他的特别代表的报告，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

视察团的活动

21· 按照任命我时给我的指示，我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四日离开日内瓦前往纽约。一月五日，在你作过简报后，以后三天内，我同两个直接有关国家，印尼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兼东帝汶革命阵线政治委员会秘书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举行了会议。一月八日，我在里斯本会见了葡萄牙外交部长埃内斯托·梅洛·安图内斯少校、对外合作部长维克托·克雷斯波少校、葡属帝汶总督莱莫斯·皮雷斯上校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其后在日内瓦，我同印尼和葡萄牙常驻代表谈了话，又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谈了话，以取得有关该委员会在该地区活动的情报。

22· 一月十三日，我收到印尼驻日内瓦常驻代表的信，声明经印尼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先生坚决要求，“东帝汶临时政府”现已同意，从一月十九日起，在“临时政府”控制下的东帝汶地区接待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访问。同一天收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办事处，外交部新闻官”桑托斯先生的电报，邀请我访问他的“政府”控制下的地区，声明“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愿意设法通过澳大利亚安排一次访问，并说这样一次访问是迫切需要的。我在组成视察团以后^⑩，于一月十四日离开日内瓦，一月十五日抵达雅加达，前一天已有一位视察团成员先到雅加达作初步安排。

23· 其后几天，我收到苏哈托总统接见，并同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先生和印尼政府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了几次会议。我还见了印度尼西亚处理东帝汶难民特别工作组主席、印尼红十字协会主席、儿童基金会驻雅加达代表等人。

^⑩ 埃里克·詹森先生，特别助理；希尔维托·施立特勒一席尔瓦先生，政治专员；哈拉尔德·斯马吉先生，行政助理。

24· 一月十九日，我从雅加达飞往西帝汶的古邦。我在古邦会见了省长及其政府成员。“临时政府”的几位代表从帝力飞来讨论视察团访问东帝汶的细节；我向他们清楚表明我希望尽可能多去几个该领土的中心城市，由他们具体决定由于技术和安全的原因有哪些地方可去。

25· 第二天，我乘轻型包机飞往欧库西飞地，经坎宾岛转到帝力。在这三个地方，我都有机会同政府和各政党高级代表、当地社会领袖以及其他人士谈了话。在帝力，我举行了两次长时间会议，一次在抵达的当晚，一次在第二天早晨，参加的有“临时政府”成员和代表帝汶民协、东帝汶革命阵线、帝汶战士子弟党、劳工党和帝汶民盟的人士。然后我乘直升机（特别提供的直升机，因为马纳图托没有可供固定翼飞机降落的场地）到马纳图托，再转到包考。在这两个地方，我又象上述一样，会见了政府和各政党的代表以及当地社会领袖。在一月二十二日早晨最后一次会议后，我离开包考回到印尼，因为那时候“临时政府”认为由于技术或安全的原因，道路大部分无法通行，不能让我访问其他中心城市。

26· 回到雅加达以后，我又同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先生和印尼政府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

27· 我在雅加达收到奥尔塔先生发来的电报，建议我访问东帝汶的四个地方（苏艾、三米、维克克和科姆）。电报中说三米有机场，并请我通过东帝汶革命阵线驻达尔文（澳大利亚）的代表作出安排。我立即同有关代表取得了联系。结果发现只能从印尼或澳大利亚飞往三米，因为能够在三米机场降落的轻型飞机都不能作长途飞行。为了安全的考虑，澳大利亚和印尼政府都认为不能准许使用澳大利亚和印尼的飞机和飞行员，并且不能准许外国飞机从这两国领土起飞到东帝汶去。

28· 据报告，东帝汶革命阵线驻澳大利亚的代表不再能够同领土内的“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持有效的无线电联络，因而无法作出适当安排，所以情况就更加复杂了。因此就需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看看是否能找到办法让东帝汶革命阵线在国外的代表同领土内的“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取得联络，第二是找到

适当的交通工具。这时候，葡萄牙政府同意提供驻在帝汶海的两艘海军小型护卫舰之一的通信设备，并同意在就适当登陆地点取得协议后，让我使用一艘船只运送视察团到帝汶去。

29· 我一知道已经建立起通信联络后，就于二月一日从雅加达飞到达尔文。但是，通信仍有技术上的困难，几天以后，东帝汶革命阵线驻澳大利亚代表才能够传送信息并收到清楚完整的答复。为协助他们进行联络，他们在达尔文使用了船上的无线电设备，以及经我建议由澳大利亚当局提供的陆上辅助设施，以克服妨碍联络的技术障碍。

30· 同时，葡萄牙小型护卫舰已作好准备，以运送视察团到东帝汶革命阵线控制下的任何登陆地点。二月四日，我通过印尼驻堪培拉大使馆收到印尼政府的保证，保证我的访问能够自由通过并得到帝力当局的协助，但需符合下列条件：(1) 运送视察团的葡萄牙船只应悬挂联合国旗；(2) 载送视察团登陆的小型护航舰也须悬挂联合国旗，并清楚标明“联合国”字样；(3) 只准许视察团成员登岸；(4) 不准小型护航舰的船员携带武器；(5) 不准葡萄牙船只进入离海岸四浬以内；(6)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应事先将登陆的时间、地点通知“东帝汶临时政府”。

31· 我在达尔文继续同奥尔塔先生联系，并一再同他会谈，会谈时我清楚表明愿意以任何合理方式到东帝汶革命阵线控制下的东帝汶地区去，如有必要可以乘小艇登陆，或在海上会见东帝汶革命阵线领袖，如果他们希望这样的话。起先他希望能安排一次访问，但在收到东帝汶的完整通信后，奥尔塔先生在二月六日早晨告诉我，后来又作了公开声明，说在印尼部队还没有撤出东帝汶的情况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不能保证联合国代表团的安全。他还提到他收到通信说，曾再次提及可供降落的那个机场已受到攻击。我重申如果情况允许，我仍然愿意到东帝汶革命阵线控制下的地区去。

32· 在奥尔塔先生离开达尔文以后，我于二月七日飞到悉尼，在你于二月八

日到达澳大利亚后向你报告。 在我们会谈后，我离开悉尼于二月九日回到日内瓦。 二月十日我飞到里斯本，第二天我在那里又同外交部长梅洛·安图内斯少校、对外合作部长维克托·克雷斯波先生、东帝汶总督莱莫斯·皮雷斯上校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举行了会议。

33. 二月十三日，我通过印尼常驻代表团收到帝力的“临时政府”的电报，邀请我访问苏艾、三米、维克克和劳特姆（劳特姆和科姆在同一区），并说这些地方现在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

34. 我回到欧洲，在飞往里斯本之前，立即把奥尔塔先生提出的建议（参看下面第 40 段）转达印度尼西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处代办，要求帝力“临时政府”和印尼政府表示意见。 二月十六日纽约的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路经日内瓦，迅速代表该国就上述建议进行商谈。

35. 二月二十三日我从印尼常驻日内瓦代表处收到“东帝汶临时政府”的答复（参看下面第 42 段），第二天也是通过该常驻代表处收到了印尼政府的意见（参看下面第 43 段）。

调查的结果

36. 依照第 384(197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我访问了东帝汶，旨在对现状作就地视察。正如我这次访问活动的经过所明确显示的，我只到了某些地方，无法到处走动。除了一般的交通困难以外，“临时政府”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又以安全为理由，阻止我前往其他人口集中的地方，或到农村走动。最初由“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建议的地方，据说发生了战事，后来又说已在“临时政府”的控制之下。我要到访问过的城市郊区旅行，“临时政府”的成员却说容易遭受突袭或其他孤立的事件。这种顾虑似乎得到了证实，因为二月十八日从东帝汶革命阵线传来的一项未经证实的消息，提到了“游击战术”。

37. 要对整个局势作出精确的估计，仍然得不到要领。无疑地局势是在演变中。一般的地形和环境有利于游击战，而不利于阵地战。在我访问的地方，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地方军事人员。有迹象显示已有有效的行政机构，学校在上课，医疗中心也开放了。到处可以看见印度尼西亚国旗和宣布拥护印度尼西亚的标语。还有些标语写着反葡萄牙的口号，有人解释说这是因为人们感到这个同他们有文化关系而可能给他们支持的国家，把他们遗弃了。

38. 我曾同有关各方和各国就第384号决议的执行进行过有意义的交谈。我在访问东帝汶以前和以后同葡萄牙和印尼政府所作的会谈，都是详尽而有建设性的。在帝力时，我曾与“临时政府”的成员举行详细的商谈，在纽约和澳大利亚，我又同东帝汶革命阵线的高级代表进行过详谈。

39. 我曾向印尼政府具体提到要求不迟延地撤军的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答复是：印尼政府是应帝汶民协、帝汶民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的要求，后来又应四个政党都有代表参加的“东帝汶临时政府”的要求而派遣印尼志愿军前往东帝汶的，为的是对恢复该领土的和平与秩序，给予必要的帮助，而和平与秩序正是东帝汶人民适当行使其自决权的先决条件。因此只有在“东帝汶临时政府”提出要求时，志愿军才停止驻在该领土和从该领土撤退。印尼政府将与“东帝汶临时政府”保持接触，并将对执行这种要求给予充分合作。

40. 为了实现和平解决，并在该领土完成非殖民化后确定它的地位，“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要求如下：

- (1) 毫不迟延地停火；
- (2) 撤退印尼部队，停止印尼的军事援助，立刻以葡萄牙和西欧国家（最好是北欧国家）的特遣队组成的国际部队代替，如果葡萄牙确实无法派出特遣队参加，就全由北欧国家派出的特遣队代替；
- (3) 举行公民投票（一人一票），在印尼撤出后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举行，可以选择(a)同印尼合并，(b)在东帝汶革命阵线领导下独立。

41. 葡萄牙政府表示充分支持建议中的第(1)和第(2)点，并说如果派出葡萄牙特遣队参加该国际部队，葡萄牙政府将坚持由一位葡萄牙指挥官（代表联合国）担任总指挥，因为葡萄牙仍然负有管理国的法律责任。但是，葡萄牙政府将不反对没有葡萄牙特遣队参加的国际部队。关于第(3)点，葡萄牙政府虽然在原则上赞成公民投票，但是，却希望东帝汶人民自行决定投票的程序，也许可以采用一九七五

年七月十七日葡萄牙政府第7/75号法令所载的建议。不过，它们不同意征求人民意见的范围只限于同印尼合并和在东帝汶革命阵线领导下取得独立的选择。葡萄牙政府不能接受东帝汶革命阵线就是东帝汶唯一的有效政治实体，并建议如不(a)同印尼合并，就(b)与东帝汶的一切政治力量协商后达成独立。同时，在举行公民投票前，应同一切政治团体进行协商，并取得联合国和葡萄牙的协助。

42. “东帝汶临时政府”声明：

- “1. 东帝汶人民和临时政府已决定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完全合并。人民方面已行使了自决权；自认是印尼国民，他们的领土就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2. 东帝汶临时政府决定成立一个地方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东帝汶所有的人民。依从联合国的愿望，会议的第一项任务是批准人民同印尼完全合并的决定，或拟具东帝汶任何其他形式的未来政治结构。
3. 东帝汶临时政府将邀请联合国派出代表观察整个这个过程。
4. 东帝汶临时政府不准备接受在东帝汶境外煽动是非的所谓东帝汶革命阵线的领袖为正式的代表，他们连一部分东帝汶人民都不能代表。但是，他们有回到领土的自由，而且他们保证可以有必要的自由，在东帝汶人民间为他们的政治理想进行活动，不过，他们不能诉诸武装暴动和恐怖的行为。
5. 不过，东帝汶临时政府要指出，东帝汶的各个政党已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决定自行解散，组成一个民族阵线，以便同心协力，解决东帝汶人民所面对的问题。
6. 临时政府荣幸地邀请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再一次访问东帝汶，进一步讨论它的决定，以求解决东帝汶问题。”

43. 印尼政府表示，它在这方面的立场不会也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印尼政府认为，基本上，这是一个需要由东帝汶人民自己决定的问题，因为只有他们才有自行决定他们的领土的政治前途的权利。“东帝汶临时政府”已经宣布东帝汶领土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印尼政府虽然欢迎这一主张，但仍认为体现出这种合并愿望的正式决定，应该由东帝汶人民加以批准。而且，印尼政府还得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现行宪法的体制范围内，满足东帝汶人民的这种愿望。“东帝汶临时政府”的成立，是代表东帝汶大多数人民的帝汶民协、帝汶民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发出的声明的扩大，上述声明的内容是，东帝汶领土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国家领土以内、东帝汶人民成为印尼公民。印尼政府又说，这一声明是在东帝汶革命阵线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片面宣布独立之后发布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东帝汶临时政府”是目前在东帝汶领土中实际执政的当局。根据先由帝汶民协、帝汶民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后由“东帝汶临时政府”提出的要求，印尼政府在民政、人民福利和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秩序方面提供了援助。

44. 各个政府和政党虽对东帝汶的前途意见不一，但有一个共同的认识：那就是必须进行协商。但是，对于它的范围和程序，却有非常不同的解释。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奥尔塔先生，提议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在同印尼合并和在东帝汶革命阵线之下独立之间，作出一个简单的选择；

葡萄牙政府虽然原则上赞成举行公民投票，但却希望由东帝汶人民自己决定这个程序。葡萄牙政府比较赞成在同领土中所有政党协商的情况下，来就同印尼合并还是独立作出选择；

帝力“临时政府”建议，人民代表会议应该批准人民同印尼完全合并的决定，或拟出东帝汶未来政治结构的提议；

S/12011
Chinese
Annex
Page 15

印尼政府主张，既然要由领土人民自行决定东帝汶的前途，“临时政府”所作出的同印尼合并的决定即应经过东帝汶人民的批准。

根据不太强有力的一般假定，第一步应该是就领土将来地位问题，征求一下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温斯拜阿雷·圭恰迪（签名）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于日内瓦
